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號A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泓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趙自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鄺向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於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

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可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

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而定。
- v. 上述於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及王泓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